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後學習輔導 實施要點

一、依 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112312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 的：協助學生解答學習疑難，有效指導學生以提升學習效果。

三、上課日期：

(一) 九年級：自第三週（3/2 星期一）至第十三週（5/14 星期四）止。

(二) 八年級：自第三週（3/2 星期一）至第十九週（6/25 星期四）止。

(三) 七年級：自第三週（3/2 星期一）至第十九週（6/25 星期四）止。

四、上課時間：

(一) 九年級星期一至星期五的第八節（16:10~16:55）

(二) 八年級星期一至星期五的第八節（16:10~16:55）

(三) 七年級星期一至星期四的第八節（16:10~16:55）

五、課程內容：

(一) 九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地理、公民（地理、公民對開）。

(二) 八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歷史、地理（歷史、地理對開）。

(三) 七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生物、公民對開）。

六、教 材：以複習教材為主，由教師規劃教材重點，實施課後學習輔導。

七、費 用：

(一) 九年級新台幣 1470 元。

(二) 八年級新台幣 2280 元。

(三) 七年級新台幣 1860 元。

八、報名繳費與退費：

(一) 詳填申請書，經家長簽章，於 1 月 9 日（星期五）17:00 前交給導師，導師依座號順序收齊，請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彙整。

(二) 減收輔導費申請表於 1 月 9 日（星期五）前交給教學組。

【申請書若不夠使用請向教務處領取】教務處彙整參加名單後，轉交總務處出納組製作銀行繳費三聯單。繳費方式、時間、地點屆時請詳閱繳款單說明。

(三) 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八條：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

(四) 申請退費期限：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退還。

九、參加課輔同學須參加週一~週五上課，不開放選擇性上課。18 人以上原班開課，未達 18 人班級併班開課。

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 114.12 謹啟

----- 請 沿 線 撕 下 -----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後學習輔導申請書

同意

本人 不同意 子女 年 班 號學生

參加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學習輔導活動。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